

委托编号：YZ24HY0059-44162498134001

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招 1）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240ZD6900591C1

委托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1 |
| 投标邀请函..... | 2 |
| 第二部分..... | 4 |
| 用户需求书..... | 4 |
| 第三部分..... | 31 |
| 投标人须知..... | 31 |
| 一、说明..... | 32 |
| 二、招标文件..... | 33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4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36 |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37 |
| 六、质疑 | 40 |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41 |
| 八、适用法律 | 42 |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42 |
| 十、评审表格 | 45 |
| 第四部分..... | 52 |
| 合 同 书 文 本..... | 53 |
| 第五部分..... | 81 |
| 投标文件格式..... | 8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招 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项目编号：0835-240ZD6900591C1

二、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招 1）

三、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1,700,000.00 元

四、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是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六、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或网上报名。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期间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 招标文件公示期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五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

八、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注 9 时 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递交）。

九、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地址：河源市益民街 8 号 B 栋 2 楼）。

十、开标评标时间：2024年12月17日10时00分。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河源市益民街8号B栋2楼

十二、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邀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

十三、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www.gdbidding.com)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十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62-5680189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小姐、俞先生

电话：0762-3288329 传真：0762-3288589

联系地址：河源市益民街8号B栋2楼

邮 编：517000

E-mail：gdyzhy@126.com

十五、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bidding.com> (广东元正招标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合格的投标人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和纳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说明

1.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招 1）。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1,700,000.00 元。
3.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图片样式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5. 本项目的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6. 预中标人提供货物/服务须与招标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作为其投标无效处理。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加强饭堂的管理，拟对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食材种类包括：鲜肉(猪、牛、羊等肉类)、水产品、大米、食用调和油、面、奶及奶制品、其它肉类、蔬菜、水果、调料及干货等。

（二）配送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三）配送试点和试用期情况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配送服务供应商。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据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成交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本项目对中标人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

或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细则），继续履行合同。

（四）总体要求：

1. 中标人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食材价目表，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 采购人办公室后勤管理部门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3. 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初加工和存储、保鲜的能力，以确保食材新鲜。
4.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 0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5.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须在 60 分钟（含）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6. 每次送货，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7.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60 分钟（含）内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 至 7°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8.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分钟（含）内做出反应。
- ★9.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初加工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
10.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60 分钟（含）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 分钟（含）内送到。
11.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采购人主管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13.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 60 分钟（含）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

14.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 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要求投标人具有食材农药残留检测、细菌检测、真菌霉素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等食材安全检测能力。

16. 中标人应全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认证，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创优质服务。需配备一个项目负责人，中标人拟派本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中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给出书面解释说明。

17. 投标人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开始前提供投保（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8. 检测报告：投标人具有 2023 年以来，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给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类、肉类、禽类、水产品类、禽类、大米类、食用油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上要有 CMA 或 CNAS 标识）。

① 蔬菜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杀扑磷）；

② 肉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氯霉素、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地塞米松、达氟沙星）；

③ 水产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镉、氟苯尼考、地西泮）；

④ 禽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洛美沙星、尼卡巴嗪）；

⑤ 大米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 b1）；

⑥ 食用油（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过氧化值、酸价）。

19. 中标人每天所提供的食材需做好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2 天。

20. 货源组织：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21. 采购渠道、供货保障：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中标人所配送副食品须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剩余保质期在总保质期一半以上。

22. 品质监控：按照质量标准，检验外观质量和包装质量，要求外箱完好无损，封口严密、无外渗液体、无软塌现象、商品标识齐全、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3. 中标方需配合采购方做好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

★24. 投标人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其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需投入到本项目中。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未投入到本项目中，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

25.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承接，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6.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人不能按照双方合同履行义务或者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7.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8. 中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牢固树立“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做好食材配送服务工作。为确保能提供优质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同类食材配送项目服务经验，且服务模式符合采购人需求并得到行业内好评。

（五）产品配送

1.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足够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

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

4.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5. 中标人送货车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六）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1. 中标人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2.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需要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中标人须有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 如因中标人所送的食品引起食用者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后是中标人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商品须是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中标人所配送副食品须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剩余保质期在总保质期一半以上。

5. 中标人提供的鲜活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并可追溯。

6.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须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有机蔬菜认证优先选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7. 中标人保障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相关品目。

8. 商品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包装上需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以及不符合要求的商品。

9.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10. 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11. 为保障货品来源、质量及供货稳定性，投标人应当具备稳定的供货渠道，同时对于整个配送服务各环节具备智能化管理能力，具有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管理功能系统的，追溯系统至少涵盖来源供应商资质、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采购凭证、检测报告、配送车辆及服务人员等。

（七）应急措施

投标人需提供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相关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物流配送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等，如应急补货处理、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等。投标人在遭遇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或特殊情况时有合理、有效、可行的工作预案和保障措施。为确保次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食材食品的供应，预防因采购人临时性、紧急性、零星性食材食品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制定及时有序、保质保量，结合采购人实际的预案、机制及相应措施。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理小组，应对紧急情况货物应急保、因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采购人地点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预警监测

加强对供应商内部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检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定期对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2. 事故响应

（1）如发生事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尽快赶赴现场，参加现场协助工作。

（2）发生食物中毒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可疑食物，尽快脱离接触可疑污染物。并对相关物品进行封存，留待送检。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发生事故后，在 2 小时内报告相关管理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3. 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

(1) 供应商应具备相关对应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的储备能力及运输能力，最大程度保障项目实施。

(八) 食材要求及标准：

1. 粮油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 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中标单位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 中标单位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 油类质量检验标准：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mu\text{g}/\text{kg} \sim 20\mu\text{g}/\text{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text{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text{kg}$)、赭曲霉毒素 A ($5\mu\text{g}/\text{kg}$)。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text{kg}$)、镉 ($0.1\text{mg}/\text{kg} \sim 0.2\text{mg}/\text{kg}$)、汞 ($0.02\text{mg}/\text{kg}$)、无机砷 ($0.1\text{mg}/\text{kg} \sim 0.2\text{mg}/\text{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

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① 油类执行标准：

大豆色拉油：LS/T3226-1987

花生油：GB/T1534-2017

大豆油：GB/T1535-2017

葵花籽油：GB/T10464-2017

棉籽油：GB/T1537-2019

油茶籽油：GB/T11765-2018

玉米油：GB/T19111-2017

米糠油：GB/T19112-2003

（3）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

大米的品质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主要从大米的品种，成熟情况，含水量等来检验，主要的方法和标准是看大米的存放时间长短的功能，综合上述因素，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米类执行标准：GB/T1354-2018。

① 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2 / 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品味较差）；

② 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③ 米的硬度：米能承担机械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手成碎米；

④ 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而陈米则颜色暗淡无光、染有虫害痕迹，甚至发霉、粘连占块，煮熟食用质感粗糙、口味差。

（4）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面粉的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品质检验。

①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之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滑爽的

感觉；如捏而有形无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②颜色：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的加工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越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③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点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④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果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则是陈面粉；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2.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单位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项目 | 指标 (mg/kg) |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 (以 Hg 计) | ≤0.01 |
| 铅 (以 Pb 计) | ≤0.2 |
| 砷 (以 As 计) | ≤0.5 |
| 氟 (以 F 计) | ≤0.5 |
|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 ≤4 |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番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姑、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需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所有食品的来源需清晰可溯源。

3. 肉类

（1）肉类供应情况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鸡、鸭、鹅等禽类：投标人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以，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

家禽的品质检验，主要是对新鲜度进行检验，一般根据家禽体外部特征变化，以感官检验方法从家禽的嘴部、眼部、皮肤组织及脂肪状况等方面判别品质好坏：

嘴部：新鲜的家禽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

眼部：新鲜家禽的眼部，眼珠充满整个眼窝，角膜有光泽；

皮肤：皮肤呈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

脂肪：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肌肉：新鲜家禽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有特殊香味。

2) 猪、牛、羊等肉类：投标人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肉类来源于项目所在地正规肉联厂，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注水。

五花肉：要新鲜、皮薄、肉质好，并切除腩头腩尾的纯肥肉，无注水；前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猪毛，无注水；

扒肉：不能太薄，用手感要有粘性，肉红色，重量每条 4—6 斤左右，不要有淤血，白色为注水肉，无注水；

后上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无注水；

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无注水；

肥肉：厚度为 3 厘米，3 厘米宽，不要有瘦肉，无注水；

前梅肉：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无注水；

猪肝：最好为粉红色；

猪脚：净毛，斩块均匀，每块 3 厘米左右；

排骨：斩块均匀，每块 2 厘米左右，无注水。

牛肉：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

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3) 鲜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鲜鱼类质量的好坏主要通过感官来鉴别，其主要方法有：

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

鳃：鲜鱼的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不新鲜的鱼鳃发暗，呈灰红，灰紫或灰色，有污垢；

鳞：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不新鲜的鱼鳞片松弛，没有光泽，轮层不明显，腐败的鱼鳞片不仅松弛，并有大片脱落现象。

(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肉皮：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刺味，即已变质；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蒲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概况大而发硬；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好香菇；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色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型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海蜇：海蜇是出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肉体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紫菜：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5. 投标人提供商品（无论是否在采购清单内商品）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 畜禽、冻肉类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
| 肉制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
| 水产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
| 果蔬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

产品票证要求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 猪、牛肉类 | 《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
| 家禽类 | 《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 肉制品 | 《卫生检疫报告》 新鲜猪肉须要有《两章两证》 |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两章：“检疫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 |

| | | |
|-----|--------------------------------------|------------------------------|
| 水产品 |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 冷冻成型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 合格证明。 |
| 果蔬 |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 合格证明。 |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报价方式：

1、中标人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 25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配送物品的价格参考和平县“菜篮子”或和平县周边市场（中心市场、果园市场、宝信市场、城南市场）同类物品的市场零售价。以当日市场均价做为最终价格。该价格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后确定为各项物料的结算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日市场均价×中标折扣率。

2、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3、供货价格须包含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4、结算方式，结算价=实际采购量×结算单价

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

(四) 送货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 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所有物资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不低于招标

要求。

2、拆箱后，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换货

退（补）换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换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付款方式：

(1) 配送服务费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结算时，双方核对无误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的财政支付程序向中标单位付款。

(2) 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六）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在 1 年服务期满后或合同金额执行完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

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因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七）保密条款

中标单位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如因泄露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振兴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且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此部分费用纳入本次招标范围，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数结算。

2.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3. ★投标人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九）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1. 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试用期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注：试用期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 试用期考核评分 | 等级 | 考核结果 |
|--------------|----|----------------------|
| 90-100（含 90） | 优秀 | 通过考核，中标单位继续履行食堂配送资格。 |

| | | |
|--------------|-----|--|
| 70-90 (含 70) | 及格 | 通过考核，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马上整改。同时扣除当月配送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并在一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 |
| 70 以下 | 不及格 | 不通过考核，取消中标单位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

2. 日常管理考核

采购方对中标人每次的食材配送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注：日常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

| 日常考核评分 | 等级 | 考核结果 |
|---------------|-----|--|
| 85-100 (含 85) | 优秀 |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做出整改即可。 |
| 75-85 (含 75) | 及格 | 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
| 75 以下 | 不及格 | 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还会被扣除当月配送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 |

附件一：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试用期）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
| 1 | 规章制度(3 分) |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 3 |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2 | 岗位职责(2 分) |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 2 |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5 分，不上墙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3 | 从业人员(4 分) | <p>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p> <p>驾驶员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检测人员相关技术监督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证书。</p> <p>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食材是否有统一着工装</p> | <p>1</p> <p>1</p> <p>2</p> | <p>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完 1 分</p> <p>缺一个扣完 1 分</p> <p>每次配送均要统一着工装，缺一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
| | 安全保 | <p>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p> <p>卫生应急预案</p> <p>配送车辆安全检查</p> | <p>1</p> <p>1</p> <p>1</p> | <p>缺一扣完 1 分</p> <p>如无扣完 1 分</p> <p>如无扣完 1 分</p> | |

| | | | | | |
|---|-------------------------------|---|-----------------------|---|--|
| 4 | 障 (4 分) | 配送中心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 1 | 缺一扣完 1 分 | |
| 5 | 货源组 织 (8 分) |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 4 |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6 | 质量保 障 (6 分) |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 6 |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7 | 各类台 账及时 对账 (10 分) | 进出库记录 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8 小时留样记录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账 退换货记录 | 2 2 2 2 2 | 缺一扣完 2 分 缺检一样扣完 2 分 缺一扣完 2 分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8 | 环 境 卫 生 (9 分) |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 3 3 3 | 不符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符要求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不符要求扣完 3 分 | |
| 9 | 储 存 |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 3 3 | 不符要求扣完 3 分 少一项扣 1 分，扣完 | |

| | | | | | |
|-----------|---------|---------------------------|---|--|--|
| | (9 分) | | | 为止 | |
| | |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 3 | 不符要求扣完 3 分 | |
| 10 (17 分) | 配送 | 按时送货 | 5 |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 |
| | | 按要求使用配送车辆 | 6 |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水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车配 送，干货类可用干净整洁卫生的货车运送。如发现配送车辆未按规定要求使用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 食材质量情况 | 6 |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11 (6 分) | 价 格 执 行 | 按双方签署确认的价格执行 | 6 | 不按双方签署确认价格执行 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12 | 沟 通 协 调， 及 时 整 改 (4 分) | 中标方主动询问配送情况，对于采购人反馈的配送过程中不符合要求和食材质量不达标的要及时整改 | 4 |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 |
| 13 | 采购人 评价 (6 分) |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 3 |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 | |
| | |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 3 |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 | |
| 14 | 廉 政 承 诺 (12 分) |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 12 | 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 1 次扣完 12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总 分 | | 100 | | | |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 核 得 分 :

考 核 等 级 :

考 核 日期:

考 核 人:

附件二：日常管理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分值 | 标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
| 1 | 从业人员 (4 分) |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 2 |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 2 分 | |
| | | 晨检记录 | 2 | 每个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2 分 | |
| 2 | 货源组织 (20 分) |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 10 | 缺一扣 2 分 | |
| | |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 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 10 | 缺一扣 2 分 | |
| 3 | 食品配送 (26 分) | 按时到位 | 6 |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2 分 | |
| | | 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情况 | 8 | 发现一次不按要求及时在平台下单的扣 2 分 | |
| | | 供应的食品质量情况 | 12 |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要求扣 4 分 | |
| 4 | 食材保证 (30 分) | 包装食品保质期情况 | 10 | 发现一次过期食品扣 5 分 | |
| | | 新鲜食品的新鲜度情况 | 10 | 发现一次不新鲜食品扣 5 分 | |
| | | 食材称重情况 | 10 | 发现一次短斤缺两扣 5 分 | |
|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 |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 | 10 | 优 10 分，良 6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 |

| | | | | |
|---|------------|---------|-------------------------------|--|
| 5 员 (20 分) | 采购人就餐满意度测评 | 10 | 优 10 分，良 6 分，一 般 3 分，差 1 分 | |
| 总分 | | 100 | | |
| 总体评价： (可附页) | | | | |
|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 | 考核人员签名： | | |
| 日期： | | 日期： | | |
| 备注： 满分为 100 分，85-100（含 85）为优秀，75-85（含 75）为及格，75 以下为不及格。 | | | | |

附件三：食材配送每日验收整改单

制表：办公室

时间：2025 年月日

| 序号 | 验收问题整改类型 |
|---------|---|
| 1 | 短斤少两问题 |
| 2 | 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质量合格证产品 |
| 3 |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 4 | 配送肉类无检疫证明 |
| 5 | 没有按照要求时间送达 |
| 6 | 配送产品存在腐臭和变质等问题 |
| 7 | 配送食材抽检农药残留不合格 |
| 8 | 货物验收发现腐烂变质、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或下单不符 |
| 9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 10 | 配送价格没有按照约定价格下浮，自行标定价格问题 |
| 11 | 无使用冷链运输车辆 |
| 12 | 车辆存有垃圾等卫生不达标或没有消毒清扫记录 |
| 13 | 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明或随意更换车辆 |
| 具体问题或照片 | |
| 整改方式 | |
| 备注 | 针对存在验收存在问题，尽可能保留图片、录像或录音证据，双方签字后验收人对《验收表》拍照发中标项目负责人进行整改，原件由采购人留存备案。 |

送货人（签字）：

验收人（签字）：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拥有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2. 定义

2.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监督裁决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类别计费标准计算。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招标文件公示期内通知到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征得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后，可不推迟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內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內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內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不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16. 投标保证金为：不收取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点），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二部分：资格性审查文件（第一册）、投标文件（第二册）；

- (1) 资格性审查文件（第一册）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数量：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2) 投标文件（第二册）装订成册，数量：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3)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word 版本和盖章签名后扫描 PDF 版本各一份）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18.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 18.1），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信封和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 2 名投标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2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除 1 名采购人代表外，其余 4 名均从广东省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3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确定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六、 质疑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 7 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9.3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编号 0835-240ZD6900591C1 的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如果有）。

29. 4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30. 合同的履行

30.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 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评价总分 40 分，商务评价总分 40 分，价格评估总分 2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步骤

33. 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 1、技术评价：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 2、商务评价：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 3、价格评估：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该条款）

- 1)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5%），即：评标价=核实价×(1-C1)；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3)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4、在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中，取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 5、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中，取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各统计得分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
- (三)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十、评审表格

1、资格性审查表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公司 | B 公司 | C 公司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和纳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 | | |
| 7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 | |
| 9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 | |
| 10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 | | |
| 12 | 其他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 | |
| 结论 | | | | |

-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 1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
| 2 | 对标的內容没有报价漏项。 | | | | |
| 3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內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 |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 | | | |
| 7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 | |
| 8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 |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10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 结论 | | | | | |

-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技术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权重 | 评分档次及依据 |
|---------|-------------|------|---|
| 1 | 配送服务方案 | 10 分 | <p>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产品配送”相关要求）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食品质量及安全保证方案 | 10 分 | <p>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相关要求）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应急方案 | 10 分 | <p>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应急措施”相关要求）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预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应急预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应急预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退换货方案 | 10 分 | <p>对投标人提供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退（补）换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换货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退换货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退换货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合计：40 分 | | |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4、商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权重 | 评分档次及依据 |
|----|----------|------|--|
| 1 | 项目业绩 | 5 分 | <p>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同类食材配送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
| 2 | 用户满意度评价 | 5 分 | <p>投标人提供上述项目业绩业主单位满意度的评价意见（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同一业主单位不重复计分。用户满意度评价须加盖合同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章，提供相关评价意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
| 3 | 服务响应时间 | 6 分 | <p>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分钟内进行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函，满足要求得 6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备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4 | 管理体系认证 | 4 分 |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HACCP 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p>注：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对应项得分。</p> |
| 5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6 分 |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每派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说明：1. 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 提供上述人员 2023 年 1</p> |

| | | | |
|---|----------------|-----|--|
| | 情况 | |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6 | 安全 保障 能力 | 5 分 | <p>1、投标人已购买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5 分；如保险有效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供承诺函，承诺续购至本项目合同结束，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能承诺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开始前提供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5 分。</p> <p>备注：投标人满足上述 1、2 项任意一项即可，同时满足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复印件，或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
| 7 | 卫生 检测 能力 | 9 分 | <p>根据“总体要求第 18 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以来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有 CMA 或 CNAS 标识）：</p> <p>(1) 蔬菜类（检测项目应包含：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杀扑磷）；</p> <p>(2) 肉类（检测项目应包含：氯霉素、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地塞米松、达氟沙星）；</p> <p>(3) 水产类（检测项目应包含：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镉、氟苯尼考、地西洋）；</p> <p>(4) 禽类（检测项目应包含：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洛美沙星、尼卡巴嗪）；</p> <p>(5) 大米类（检测项目应包含：黄曲霉毒素 b1）；</p> <p>(6) 食用油（检测项目应包含：过氧化值、酸价）。</p> <p>备注：上述 6 类食材，每提供一类食材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检测报告应覆盖以上检测项，检测项目</p> |

| | | |
|---------|--|---|
| | | 不齐全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对应项不得分。同一类食材提供多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可以合并统计，但只计取一次分值。如属外文译音的检测项目，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为同一检测项目。同一检测项目，因使用别名导致与上述检测项目名称对应不上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说明。 |
| 合计：40 分 | |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0835-240ZD6900591C1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招 1）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招 1）采购文件（项目编号：0835-240ZD6900591C1，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金额

合同折扣率：%。（以当日市场均价做为最终价格。该价格乘以乙方的合同折扣率后确定为各项物料的结算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日市场均价×合同折扣率。）

第二条、配送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第三条、配送试点和试用期情况

本项目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本项目对乙方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细则），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总体要求

1. 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食材价目表，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 甲方办公室后勤管理部门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3. 乙方应具备食材初加工和存储、保鲜的能力，以确保食材新鲜。
4.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 0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在 60 分钟（含）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

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6. 每次送货，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7.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60 分钟（含）内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8.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含）内做出反应。

9.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初加工服务，配合甲方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

10.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60 分钟（含）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 分钟（含）内送到。

11.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甲方主管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13.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 60 分钟（含）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14. 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 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要求乙方具有食材农药残留检测、细菌检测、真菌霉素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等食材安全检测能力。

16. 乙方应全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认证，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创优质服务。需配备一个项目负责人，乙方拟派本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中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给出书面解释说明。

17. 乙方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开始前提供投保（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8. 检测报告：乙方具有 2023 年以来，以乙方名义送检给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类、肉类、禽类、水产品类、禽类、大米类、食用油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上要有 CMA 或 CNAS 标识）。

① 蔬菜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杀扑磷）；

② 肉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氯霉素、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地塞米松、达氟沙星）；

③ 水产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镉、氟苯尼考、地西泮）；

④ 禽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洛美沙星、尼卡巴嗪）；

⑤ 大米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 b1）；

⑥ 食用油（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过氧化值、酸价）。

19. 乙方每天所提供的食材需做好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2 天。

20. 货源组织：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21. 采购渠道、供货保障：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乙方所配送副食品须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剩余保质期在总保质期一半以上。

22. 品质监控：按照质量标准，检验外观质量和包装质量，要求外箱完好无损，封口严密、无外渗液体、无软塌现象、商品标识齐全、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3.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

24. 乙方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其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需投入到本项目中。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未投入到本项目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承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

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乙方不能按照双方合同履行义务或者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产品配送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明确，必须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大型自有农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实行产品溯源管理。

第六条、供货及配送

1.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

4.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5. 乙方送货车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第七条、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1. 乙方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2. 乙方须对甲方需要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乙方须有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 如因乙方所送的食品引起食用者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后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商品须是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乙方所配送副食品须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剩余保质期在总保质期一半以上。

5. 乙方提供的鲜活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并可追溯。

6. 乙方提供的蔬菜须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有机蔬菜认证优先选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7. 乙方保障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相关品目。

8. 商品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包装上需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以及不符合要求的商品。

9.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10. 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11. 为保障货品来源、质量及供货稳定性，乙方应当具备稳定的供货渠道，同时对于整个配送服务各环节具备智能化管理能力，具有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管理功能系统的，追溯系统至少涵盖来源供应商资质、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采购凭证、检测报告、配送车辆及服务人员等。

第八条、应急措施

乙方需提供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相关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物流配送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等，如应急补货处理、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

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等。乙方在遭遇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或特殊情况时有合理、有效、可行的工作预案和保障措施。为确保次供应商对甲方的食材食品的供应，预防因甲方临时性、紧急性、零星性食材食品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制定及时有序、保质保量，结合甲方实际的预案、机制及相应措施。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理小组，应对紧急情况货物应急保、因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甲方地点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预警监测

加强对供应商内部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检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定期对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2. 事故响应

(1) 如发生事故，接到甲方通知后，尽快赶赴现场，参加现场协助工作。

(2) 发生食物中毒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可疑食物，尽快脱离接触可疑污染物。并对相关物品进行封存，留待送检。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发生事故后，在 2 小时内报告相关管理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3. 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

(1) 供应商应具备相关对应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的储备能力及运输能力，最大程度保障项目实施。

第九条、食材要求及标准

1. 粮油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 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中标单位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

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 油类质量检验标准：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mu\text{ g/kg} \sim 20\mu\text{ 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 g/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 g/kg}$)、赭曲霉毒素 A ($5\mu\text{ 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 mg/kg}$)、镉 ($0.1\text{ mg/kg} \sim 0.2\text{ mg/kg}$)、汞 (0.02 mg/kg)、无机砷 ($0.1\text{ mg/kg} \sim 0.2\text{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① 油类执行标准：

大豆色拉油：LS/T3226-1987

花生油：GB/T1534-2017

大豆油：GB/T1535-2017

葵花籽油：GB/T10464-2017

棉籽油：GB/T1537-2019

油茶籽油：GB/T11765-2018

玉米油：GB/T19111-2017

米糠油：GB/T19112-2003

(3) 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

大米的品质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主要从大米的品种，成熟情况，含水量等来检验，主要的方法和标准是看大米的存放时间长短的功能，综合上述因素，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

剂，米类执行标准：GB/T1354-2018。

① 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2 / 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品味较差）；

② 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③ 米的硬度：米能承担机械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手成碎米；

④ 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而陈米则颜色暗淡无光、染有虫害痕迹，甚至发霉、粘连占块，煮熟食用质感粗糙、口味差。

（4）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面粉的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品质检验。

①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之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滑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无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②颜色：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的加工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越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③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点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④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果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则是陈面粉；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2.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单位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项目 | 指标 (mg/kg) |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 (以 Hg 计) | ≤0.01 |
| 铅 (以 Pb 计) | ≤0.2 |
| 砷 (以 As 计) | ≤0.5 |
| 氟 (以 F 计) | ≤0.5 |
|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 ≤4 |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

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番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姑、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乙方需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所有食品的来源需清晰可溯源。

3. 肉类

（1）肉类供应情况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鸡、鸭、鹅等禽类：乙方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以，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

家禽的品质检验，主要是对新鲜度进行检验，一般根据家禽体外部特征变化，以感

官检验方法从家禽的嘴部、眼部、皮肤组织及脂肪状况等方面判别品质好坏：

嘴部：新鲜的家信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

眼部：新鲜家禽的眼部，眼珠充满整个眼窝，角膜有光泽；

皮肤：皮肤呈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

脂肪：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肌肉：新鲜家禽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有特殊香味。

2) 猪、牛、羊等肉类：乙方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肉类来源于项目所在地正规肉联厂，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注水。

五花肉：要新鲜、皮薄、肉质好，并切除腩头腩尾的纯肥肉，无注水；前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猪毛，无注水；

扒肉：不能太薄，用手感要有粘性，肉红色，重量每条 4—6 斤左右，不要有淤血，白色为注水肉，无注水；

后上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无注水；

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无注水；

肥肉：厚度为 3 厘米，3 厘米宽，不要有瘦肉，无注水；

前梅肉：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无注水；

猪肝：最好为粉红色；

猪脚：净毛，斩块均匀，每块 3 厘米左右；

排骨：斩块均匀，每块 2 厘米左右，无注水。

牛肉：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

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3) 鲜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鲜鱼类质量的好坏主要通过感官来鉴别，其主要方法有：

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

鳃：鲜鱼的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不新鲜的鱼鳃发暗，呈灰红，

灰紫或灰色，有污垢；

鳞：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不新鲜的鱼鳞片松弛，没有光泽，轮层不明显，腐败的鱼鳞片不仅松弛，并有大片脱落现象。

(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肉皮：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蒲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

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概况大而发硬；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好香菇；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色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型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海蜇：海蜇是出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肉体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紫菜：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5. 乙方提供商品（无论是否在采购清单内商品）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 畜禽、冻肉类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
| 肉制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
| 水产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
| 果蔬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

产品票证要求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 猪、牛肉类 | 《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
| 家禽类 | 《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 肉制品 | 《卫生检疫报告》 新鲜猪肉须要有《两章两证》 |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两章：“检疫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 |
| 水产品 |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果蔬 |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第十条、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一条、报价及结算要求

1、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 25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

格。配送物品的价格参考和平县“菜篮子”或和平县周边市场（中心市场、果园市场、宝信市场、城南市场）同类物品的市场零售价。以当日市场均价做为最终价格。该价格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后确定为各项物料的结算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日市场均价×中标折扣率。

2、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3、供货价格须包含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4、结算方式，结算价=实际采购量×结算单价

5、乙方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

第十二条、送货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 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査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所有物资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不低于招标要求。

2、拆箱后，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换货

退（补）换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乙方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换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乙方应在送货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付款方式

1. 配送服务费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结算时，双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依据相关的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付款。

2. 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十四条、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在 1 年服务期满后或合同金额执行完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十五条、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及其他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如因泄露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1. 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试用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注：试用期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 试用期考核评分 | 等级 | 考核结果 |
|--------------|-----|--|
| 90-100（含 90） | 优秀 | 通过考核，中标单位继续履行食堂配送资格。 |
| 70-90（含 70） | 及格 | 通过考核，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马上整改。同时扣除当月配送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并在一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 |
| 70 以下 | 不及格 | 不通过考核，取消中标单位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

2. 日常管理考核

采购方对乙方每次的食材配送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注：日常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

| 日常考核评分 | 等级 | 考核结果 |
|--------------|-----|---|
| 85-100（含 85） | 优秀 |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做出整改即可。 |
| 75-85（含 75） | 及格 | 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 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
| 75 以下 | 不及格 | 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还会被扣除当月配送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 |

第十七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合同款。
- (2) 根据国家、省、市验收的程序要求，在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货物、服务后，尽快组织部门验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如期向甲方提交符合项目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且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次货物/服务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3. 乙方若延迟交货，应按当次订单总价的 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要求，如因食材卫生等因素对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订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违约时交易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解除），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违约时交易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或服务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起诉至和平县人民法院。

第二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若以上文件之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属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加盖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签字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一：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试用期）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
| 1 | 规章制度(3 分) |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 3 |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2 | 岗位职责(2 分) |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 2 |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5 分，不上墙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3 | 从业人员(4 分) | <p>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p> <p>驾驶员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检测人员相关技术监督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证书。</p> <p>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食材是否有统一着工装</p> | <p>1</p> <p>1</p> <p>2</p> | <p>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完 1 分</p> <p>缺一个扣完 1 分</p> <p>每次配送均要统一着工装，缺一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
| | 安全保 | <p>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p> <p>卫生应急预案</p> <p>配送车辆安全检查</p> | <p>1</p> <p>1</p> <p>1</p> | <p>缺一扣完 1 分</p> <p>如无扣完 1 分</p> <p>如无扣完 1 分</p> | |

| | | | | | |
|---|-------------------------------|--|-----------------------|---|--|
| 4 | 障 (4 分) | 配送中心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 1 | 缺一扣完 1 分 | |
| 5 | 货源组 织 (8 分) |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 4 |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6 | 质量保 障 (6 分) |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 6 |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7 | 各类台 账及时 对账 (10 分) | 进出库记录 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8 小时留样记录 财会人员与甲方及时对账 退换货记录 | 2 2 2 2 2 | 缺一扣完 2 分 缺检一样扣完 2 分 缺一扣完 2 分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8 | 环 境 卫 生 (9 分) |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 3 3 3 | 不符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符要求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不符要求扣完 3 分 | |
| 9 | 储 存 |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 3 3 | 不符要求扣完 3 分 少一项扣 1 分，扣完 | |

| | | | | | |
|-----------|---------|---------------------------|---|--|--|
| | (9 分) | | | 为止 | |
| | |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 3 | 不符要求扣完 3 分 | |
| 10 (17 分) | 配送 | 按时送货 | 5 |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 |
| | | 按要求使用配送车辆 | 6 |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水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车配 送，干货类可用干净整洁卫生的货车运送。如发现配送车辆未按规定要求使用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 食材质量情况 | 6 |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11 (6 分) | 价 格 执 行 | 按双方签署确认的价格执行 | 6 | 不按双方签署确认价格执行 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12 | 沟 通 协 调， 及 时 整 改 (4 分) | 中标方主动询问配送情况，对于甲方反馈的配送过程中不符合要求和食材质量不达标的 의견及时整改 | 4 | 对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 |
| 13 | 甲方评 价 (6 分) |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 3 |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 | |
| | | 甲方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 3 |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 | |
| 14 | 廉 政 承 诺 (12 分) |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 12 | 发现乙方贿赂食堂工作人员 1 次扣完 12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总 分 | | 100 | | | |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 核 得 分 :

考 核 等 级 :

考 核 日期:

考 核 人:

附件二：日常管理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分值 | 标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
| 1 | 从业人员 (4 分) |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 2 |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 2 分 | |
| | | 晨检记录 | 2 | 每个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2 分 | |
| 2 | 货源组织 (20 分) |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 10 | 缺一扣 2 分 | |
| | |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 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 10 | 缺一扣 2 分 | |
| 3 | 食品配送 (26 分) | 按时到位 | 6 |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2 分 | |
| | | 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情况 | 8 | 发现一次不按要求及时在平台下单的扣 2 分 | |
| | | 供应的食品质量情况 | 12 |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要求扣 4 分 | |
| 4 | 食材保证 (30 分) | 包装食品保质期情况 | 10 | 发现一次过期食品扣 5 分 | |
| | | 新鲜食品的新鲜度情况 | 10 | 发现一次不新鲜食品扣 5 分 | |
| | | 食材称重情况 | 10 | 发现一次短斤缺两扣 5 分 | |
|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 |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 | 10 | 优 10 分，良 6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 |

| | | | | |
|---|-----------|---------|---------------------------|--|
| 5 (20 分) | 甲方就餐满意度测评 | 10 | 优 10 分，良 6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 |
| 总分 | | 100 | | |
| 总体评价： (可附页) | | | | |
|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 | 考核人员签名： | | |
| 日期： | | 日期： | | |
| 备注： 满分为 100 分，85-100（含 85）为优秀，75-85（含 75）为及格，75 以下为不及格。 | | | | |

附件三：食材配送每日验收整改单

制表：办公室

时间：2025 年月日

| 序号 | 验收问题整改类型 |
|---------|--|
| 1 | 短斤少两问题 |
| 2 | 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质量合格证产品 |
| 3 |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 4 | 配送肉类无检疫证明 |
| 5 | 没有按照要求时间送达 |
| 6 | 配送产品存在腐臭和变质等问题 |
| 7 | 配送食材抽检农药残留不合格 |
| 8 | 货物验收发现腐烂变质、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或下单不符 |
| 9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 10 | 配送价格没有按照约定价格下浮，自行标定价格问题 |
| 11 | 无使用冷链运输车辆 |
| 12 | 车辆存有垃圾等卫生不达标或没有消毒清扫记录 |
| 13 | 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明或随意更换车辆 |
| 具体问题或照片 | |
| 整改方式 | |
| 备注 | 针对存在验收存在问题，尽可能保留图片、录像或录音证据，双方签字后验收人对《验收表》拍照发中标项目负责人进行整改，原件由甲方留存备案。 |

送货人（签字）：

验收人（签字）：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包装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资格性审查文件

正本

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_____ (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注：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目 录

- | | |
|----------------------------------|------|
| 1. 资格性自查表..... | (页码) |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页码) |
| 3.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 | (页码) |
| 4. | (页码) |
| 5.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 (页码) |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 (页码) |

投标文件目录表（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组成，请按顺序制作，并编制页码。）

1. 资格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和纳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

| | | |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 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
|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 声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

| | | | |
|--|--|--|-------------------|
|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 页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 页 |
|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 页 |

注：1.以上资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资格性审查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资格性审查文件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一正二副并另册装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和纳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9.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封面包装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正本

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_____ (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注：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目 录

| | |
|----------------------------------|------|
| 1. 符合性自查表..... | (页码) |
|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页码) |
| 3. 投标函格式..... | (页码) |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页码) |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页码) |
| 6. 投标人综合概况..... | (页码) |
| 7.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一览表..... | (页码) |
| 8. 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一览表（包括“▲”的重要条款）..... | (页码) |
| 9. 合同条款响应..... | (页码) |
| 10. 投标商务及技术服务方案..... | (页码) |
|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页码) |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 (页码) |
| 13.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 (页码) |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 (页码) |
| 15. 报价表..... | (页码) |
| 16. 增值税开票资料说明函..... | (页码) |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页码) |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页码) |
| 附表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页码) |

投标文件目录表（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组成，请按顺序制作，并编制页码。）

1. 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对标的內容没有报价漏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內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资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內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內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2.1 技术商务评价表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2 价格评价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招 1）（项目编号：0835-240ZD6900591C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招 1）（项目编号：0835-240ZD6900591C1）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综合概况

6.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年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流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 | 2022 | | | | | |
| | 2023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7.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
|----|----------|---------|--------------------------|----------------|
| 1 | | | | 见第页 |
| 2 | | | | 见第页 |
| 3 | | | | 见第页 |
| 4 | | | | 见第页 |
| 5 | | | | 见第页 |
| 6 | | | | 见第页 |
| 7 | | | | 见第页 |
| 8 | | | | 见第页 |
| 9 | | | | 见第页 |
| 10 | | | | 见第页 |
| 11 | | | | 见第页 |
| 12 | | | | 见第页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3.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4.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5. 若招标文件没有“★”项，则此表空白。
- 6. 若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提供证明文件附该表后面，请在证明文件资料内对★条款的响应信息进行标记记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一览表

8.1 带“▲”的重要条款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 据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 离) |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1 | | | | 见第页 |
| 2 | | | | 见第页 |
| 3 | | | | 见第页 |
| 4 | | | | 见第页 |
| 5 | | | | 见第页 |
| 6 | | | | 见第页 |
| 7 | | | | 见第页 |

说明：

1.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
容中规定的为准。
3.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 据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 离) |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
|--------------------------|----------|-------------------------------------|------------------------------|----------------|
|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 | | | |
| 1 | | | | 见第页 |
| 2 | | | | 见第页 |
| 3 | | | | 见第页 |
| 4 | | | | 见第页 |
| | | | | 见第页 |
| | | | | 见第页 |
| | | | | 见第页 |
| 5 | | | | 见第页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技术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响应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服务方案

10.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商务评价部分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投标人信誉（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附后）**

| 序号 | 证明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2) 履约能力（提供 2022、2023 年度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附后）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文件 |
|-----|-----|------|--------|------|--------|--------|------|
| 1. | | | | | | | 见第页 |
| 2. | | | | | | | 见第页 |
| 3. | | | | | | | 见第页 |
| 4. | | | | | | | 见第页 |
| 5. | | | | | | | 见第页 |
| 6. | | | | | | | 见第页 |
| 7. | | | | | | | 见第页 |
| 8. | | | | | | | 见第页 |
| 9. | | | | | | | 见第页 |
| 10. | | | | | | | 见第页 |
| 11. | | | | | | | 见第页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 职位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拟担本项目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发证时间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经验年限 | 证明文件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见第页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见第页 |
| | | | | | | | | | | 见第页 |
| | | | | | | | | | | 见第页 |
| | | | | | | | | | | 见第页 |
| | ... | | | | | | | | | 见第页 |

注：请根据评价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

注：如无相关材料则此表留空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招 1）

项目编号：0835-240ZD6900591C1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折扣率 (%) | 备注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重招 1） | | |

注：

- 投标人配送物品的价格参考和平县“菜篮子”或和平县周边市场（中心市场、果园市场、宝信市场、城南市场）同类物品的市场零售价。以当日市场均价做为最终价格。该价格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后确定为各项物料的结算单价，即结算单价=当日市场均价×中标折扣率。
-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投标人所报价格包含了货物的运输费，储存费，人工成本、检验、检疫、合理利润及发票税费等所有费用。
-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开标信封的投标报价经唱标，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如果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开标时的唱标报价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增值税开票资料说明函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

| |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纳税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

- 注： 1. “*” 为必填项。
2. 开户银行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 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附表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